

中世纪盛期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的收紧

张庆海, 温锬沁

(华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广州 510631)

摘要: 11至13世纪, 法兰西诸王颁行了一系列涉犹(犹太人)法令, 法国中央政权对犹政策开始显著收紧。这一收紧过程始于对犹太人高利贷活动的管控, 实质为由中央政府施行的、针对整个犹太人群体的系统性歧视, 表现为法国中央王权对犹政策的三次质变: 第一次质变正式将信仰犹太教视为堕落, 第二次质变把犹太人的商业活动纳入政府监管, 第三次质变将法国犹太人的本土化进程彻底切断。这些涉犹法令不仅是作为“个人”的法兰西国王对犹太人群体的态度, 更是正在成型的、以“法兰西国王”为中心的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内在需求、是欧洲反犹运动的必然结果。

关键词: 法兰西王国; 犹太人; 涉犹太人政策; 反犹主义

中图分类号: K5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42X(2022)0-0057-07

犹太人一直是欧洲历史舞台上的一组特殊角色。他们是流浪于欧洲各国主流社会之外的异乡人群体, 保留着自身的信仰和文化习俗; 他们的社区自成体系, 零散镶嵌在各领主的辖地上。但他们也是在经济与知识领域立身扬名的群体, 他们的活动与各国的政治、经贸、生活和文化相互交融。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排挤、盘剥和系统性歧视并不是先天存在的, 中外学者在这一观点上意见基本一致。国内学界更多关注中世纪法国中央政府的税制及财政政策, 鲜少把针对犹太人的政策视为单独的研究对象。西方学者则倾向于将中世纪欧洲的犹太人政策一概解读为对犹太人的歧视, 分析时忽视了国家政策是为本国利益服务的, 有循序渐进的形成过程, 也没有将法国人民在其中的作用视为一种重要因素。

公元11至13世纪在欧洲史研究中又被称为中世纪盛期(High Middle Ages), 是欧洲国家的政治结构成型、城市崛起和文化复苏的阶段。从路易七世颁布第一个歧视性的限犹法令, 到路易九世发布焚毁《塔木德》的敕令, 法兰西中央王权的犹太人

政策步步收紧, 并且体现为三次质变: 第一次质变是中央政府正式将信仰犹太教定为堕落, 第二次质变是犹太人的商业活动被纳入国家财政的管束范畴, 第三次质变是犹太人的本土化进程被彻底切断。这三次质变前后相继, 反映了正在成型的、以“法兰西国王”为中心的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内在需求。中世纪晚期犹太人遭到种族和文化的双重歧视, 被世俗政权反复利用和盘剥经济价值, 其政策根源都可追溯至这一时期法兰西国王颁行的涉犹法令。

一、中央王权涉犹经济政策的收紧

自9世纪末到12世纪中后期, 法兰克国家和法兰西王国的中央政权对境内的犹太人一直采取较为温和的政策, 即在法律上限制犹太人出任公职, 并禁止其将天主教徒吸纳为犹太教徒, 但对犹太人在经济领域的行为并未严加管制。然而从12世纪中期开始, 随着中央王权的再次强化、连年战事导致的国库亏空和法国北部城市的兴起, 犹太人的财产——尤其是他们在高利贷行业的收益——成为了世俗政权垂涎的鱼肉。

1144年, 路易七世颁布了法兰西王国历史上第一个针对犹太人的限制法令, 该法令明确将信仰犹太教定为堕落行为, 并宣布对“再次堕落”的犹太人施以死刑或者肉刑^{[1][26]}。虽然目前暂无文献记载该政策对犹太人的真正影响, 但该法令将信仰犹太教定为堕落, 旨在定性犹太教及其传统是恶劣的、位于基督教及其传统之下的, 本质上是对犹太

收稿日期: 2022-06-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国历史上犹太人政策研究”(08BSS013)。

作者简介: 张庆海(1969-), 男, 黑龙江哈尔滨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法国史、西欧民族史、犹太人史、世界近现代史; 温锬沁(1989-), 女, 广东梅州人, 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 欧洲近现代史、欧洲社会文化史、世界近现代史。

教和犹太传统的歧视,故可被视为法兰西王国历史上第一个针对犹太人的歧视性法令。中央政府以成文法的形式将信仰犹太教定为堕落,这是中世纪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经历的第一次质变。

不过路易七世在日后近四十年的统治中并未颁布类似法令,对这一法条的执行也流于形式。在他的治下,犹太人可以建立新的犹太会堂和购买墓地,可以雇佣基督徒,甚至连教皇亚历山大三世都致信“抱怨犹太人家中有基督徒(出身的)女佣和男仆,并告诫(路易七世)消除这种虐待(基督徒的)行为”^{[2]43},还“谴责(他允许)新建犹太会堂”^{[2]44}。路易七世唯一严加管控的就是犹太人的高利贷。到12世纪时,犹太人的高利贷问题已经成为王权与教会和地方领主周旋、强化自己在基督教世界的优势地位的筹码之一。按教会的要求,但凡参加十字军者,其犹太债主应免除其债务利息,路易七世据此下令将参加十字军者欠犹太人的所有债务取消^{[1]326}。

从表面上看,路易七世的政策与前代诸王并无太大差别,但实际上它是对中世纪以来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的颠覆。从墨洛温王朝到卡佩王朝前期,中央王权明确限制犹太教的发展,但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包括高利贷产业——持默许态度,甚至予以保护以便从中取利。而路易七世的政策则恰恰相反:对于犹太人的信仰,他虽然以成文法的形式确定了对犹太教的歧视,但实际上鲜少管束犹太人的宗教问题;而对于犹太人的经济活动,他则打破惯例,加以约束。虽然这类约束是有条件的,并且规模不大,但这是明晰的“政策转向”的信号:犹太人的经济活动从此受到王权的管制。

路易七世对待犹太人及其高利贷产业的态度也为其子腓力二世提供了参考,但腓力二世的第一步并非管束犹太人的高利贷,而是攫取犹太人的财产。1180年2月16日,在腓力二世令下,大批犹太人在巴黎被逮捕、被没收的贵重物品^{[3]15-17},并被敲诈赎金一万五千金马克^{[1]314}。次年,他又下令废除基督徒向犹太人借的债务^{[3]22},但他的目的不是管控高利贷,而是把五分之一的债务利息充国库^{[4]142}。1182年,腓力二世下令驱逐王室领地内的犹太人,并没收他们的“房屋、土地、葡萄园、谷仓等不动产”^{[3]25},犹太会堂被移交给教会,其余地产则被纳入国库^{[2]65-66}。腓力此举触及了先王从未干预过的物权、不动产产权等领域,彻底改变了中世纪犹太人在经济领域的自由地位。

1188年,为筹备第三次十字军东侵,腓力二

世颁布了新的法令,规定所有参加者十字军的债务归还期延长两年,所有不参加十字军者则强制缴纳什一税,仅教会、修道院及麻风病院等得以豁免^{[3]73-78}。《1188年法令》虽然不是针对犹太人颁布的,但法令本身并未区分债主是基督徒还是犹太人,因而成为了法国历史上第一个包含犹太人政策的全国性法令。

1198年,腓力二世召回了被逐出王室领地的犹太人,并恢复了他们的借债和银行活动,以补充战事导致的国库亏空。但他同时规定犹太人的借贷不得以债户的人身为担保,不得变卖债户的不动产,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且必须把其中的三分之一留给债户维持生计^[5]。这些规定让犹太人的高利贷成为了由中央政府担保、受国家法令管束的经济活动。

在1206年至1219年间,腓力二世数次颁布法令,对犹太人高利贷活动的利率、程序、借贷对象及抵押物类别等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犹太人的借贷年利率被定为43.3%^{[6]16},债户人群也被限制为贵族、市民、商人或国库,而非神职人员^{[7]83-84}和体力劳动者^{[1]331}。所借借款犹太债主不得在一年内收回,但债户可以提前还清,不仅无需商议,而且应减免利息^{[7]61-62};犹太债主要留存借债的文件副本和票据,并将三镑以上^{[7]74}的借款协议送到王国设置的执行官处盖章,逾期不办则先前的协议作废^{[1]330}。这实际上将高利贷这种商业活动程序化了,只要遵守中央政府的法规,放贷食利就是合法的行为。而通过盖章及其附带的审查制度,犹太人放债的金额、对象和利息都掌握在王国政府手中。犹太人的高利贷从此成为有国家规定可循、被国家政府监管的金融活动,这是法兰西中央政府承认高利贷合法性的开端。

腓力二世的涉犹政策是中世纪和法国涉犹政策的转折点,开启了法国中央政府以法令形式干预国内犹太人经济活动的先例。这些法令承认犹太人作为王国纳税人的经营合法性,将犹太人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监管,基本达到充实国库的直接目的,实际上也为王国政府搜刮犹太人的经济收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央政府正式将犹太人的商业活动被纳入国家财政的管束范畴,这是中世纪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经历的第二次质变。

但腓力二世对改造犹太人群体兴趣寥寥,他颁布的涉犹法令仅用于盘剥犹太人的经济收益,既无基督教信仰的支持,也缺乏符合封建社会总体利益的价值观或制度体系做支撑,所以极易被改动或废

止。在中央王权巩固自身实力之后,为了取得教会和基督徒国民的支持,腓力二世的后继者们再次收紧了王国的涉犹政策。1223 年,路易八世下令停止向犹太人的高利贷支付利息,声称债户欠犹太人的所有债务都不应偿还给犹太债主本人,而应分三期向管辖犹太债主居住地的领主们支付,同时废止腓力二世确立的盖章制度^{[8]164}。他虽然没有直接宣布高利贷非法,但实质上中央政府已经开始收回对高利贷产业的支持,不再为高利贷者的抵押提供担保,腓力二世精心设计的高利贷经济走向末路。

让犹太人的高利贷经济收锣罢鼓的是路易九世。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路易九世并不赞同高利贷经济。1230 年,他颁布了比《1223 年法令》更严厉政令,规定:禁止国王和贵族向犹太人偿付借款;已发生的借贷在三年内分三期付清;基督徒不得再借贷;所有借款只能通过典当进行,且不需文件^{[8]164-165}。路易九世命令国内所有贵族执行《1230 年法令》,并给予他们驱逐包括犹太人在内的所有违令者的权力,这在法兰西王国历史上都属属首次^{[8]165}。1234 年,路易九世取消了三分之一的犹太人债务^{[6]17},次年他又颁布了另一道敕令,宣布一切借贷均属非法,责令犹太人“靠自己的劳动或贸易生活”^{[8]165}。最终,在 1254 年,路易九世颁行《大敕令》(Grande Ordonnance),废止了包括犹太人的高利贷业务在内的一切借贷活动,许多犹太人的维生手段至此被全部切断^{[6]17}。

二、中央王权对犹太人宗教及社会生活的限制

自墨洛温王朝以来,世俗政府虽然总体上一直在配合教会管制犹太教及其传统、规劝犹太人皈依基督教,但从未在根本问题上比教会更严厉。世俗政权有时还会充当中间人,调停教会和犹太人群体之间的矛盾,这种通融在路易九世时代宣告终结。路易九世是法兰西王国历史上第一位对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和日常生活进行改造和限制的国王。由于是幼主登基,其早期政策中包含了其母卡斯蒂利亚的布朗什(Blanche de Castille)及廷臣们的意见。但不能否认的是,他在位期间颁行的所有涉犹法令都立场如一、有强烈的信徒色彩,既是出于对基督教国家利益的考量,也是路易九世虔诚坚定的基督教信仰的反映。

路易九世在继位之初就表现出了对犹太人的排斥,而这种排斥首先——也主要——表现在他对犹太教信仰的歧视上。他认为犹太人是“有罪的、低

人一等的民族,必须接受“改造”并皈依基督教,为此他授意攻击犹太教的重要经典《塔木德》。1236 年,一个名叫尼古拉·多内(Nicholas Donin)的犹太人向教皇额我略九世(Gregory IX)揭发《塔木德》有诸多对上帝的不敬言辞,教皇遂于 1239 年下令没收《塔木德》,并命令巴黎主教以及巴黎的多明我、方济各两会修士检查犹太书籍,凡涉嫌污蔑基督教的,一律就地焚毁。他还要求欧洲所有世俗君主没收希伯来语书籍,而对此做出回应的世俗君主只有路易九世^{[9]31}。1240 年,路易九世组织了一次关于《塔木德》的辩论,随后他下令将 24 车(共约 1 万到 1.2 万卷)《塔木德》手稿焚毁^{[6]18}。后任教皇依诺增爵四世(Innocent IV)一度接受犹太人的申诉,下令重新检查《塔木德》书稿并删去其中的无理之词,其余书籍归还犹太人,但遭到了路易九世的拒绝。路易九世重申《塔木德》的“每个词句都不可容忍(literally intolerable)”,并以此作为法兰西王国对待《塔木德》的官方立场。本轮针对《塔木德》的攻击是路易九世及基督教会对于犹太人宗教信仰苛刻限制的结果,路易九世对《塔木德》的态度也代表了 13 世纪中期开始法国中央王权颁行犹太人政策的基本原则与立场^{[4]148}。

攻击和销毁《塔木德》不但是路易九世对犹太教经典和律法的否定,也是他对正在本土化的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的否定。这一时期居住在法国的犹太人并非宗教意义上的犹太人,他们很多已经成为了法国或者基督教文化中的一员,参与了法国以及欧洲中世纪的文化建设。比如欧洲著名学术机构托莱多翻译院(Toledo School of Translators)的知名翻译家约翰内斯·希斯巴努斯(Johannes Hispanus)就是犹太人,他也是将希腊-罗马时期的古典文献从阿拉伯语翻译成拉丁语的重要译者之一^[10]。这一时期法国也是《塔木德》研究的学术中心,法国的《塔木德》研究在内容和教学方法上都开始了本土化。《塔木德》是记录犹太教的口传律法及其注释的经典,犹太人不仅在社区自治管理和犹太律法解释中均未表达反对王国政府或基督教会的倾向,而且使用法语教学,积极融入所在地区,本地化趋势和融入社会主流文化的迹象非常明显。这表明《塔木德》的教学目的已经不是对犹太人进行完全的犹太教化,法国犹太人在宗教、传统和社区管理等方面已经自愿走上了本土化的道路。然而在 13 世纪这个法兰西民族和法兰西国家成型的重要阶段,路易九世截断了法国犹太人本土化之路。他不允许犹太人自主选择法国化的生存方式,而是要求他们按照他

制定的规则接受“改造”——要么继续信仰犹太教并被驱逐,要么改信基督教并参与对其他犹太人的排挤。这种限制法令本质上是要求犹太人与其自身的传统文化一刀两断。对一个人、一个群体的信仰进行非此即彼、居高临下地改造,实质上是一种歧视。

除了否定,路易九世对犹太人群体的排斥也表现为敌意。据路易九世的传记作者茹安维尔

(Joinville)记载,路易九世曾经提及克吕尼修道院的一次辩论,起因是一位骑士袭击了一位犹太人,国王认可了骑士的行为,认为任何僧侣都不该为犹太人辩护,宣称平信徒对付这些污蔑基督教信仰之人的方式应当是以利剑刺穿其腹^{[4][49]}。路易九世认为暴力对待犹太人是基督徒对付异教徒的最合理的方式和反应,这无异于认同对犹太人进行人身攻击是合法的。在这种统治阶层公开表达过敌意的社会中,犹太人的人身安全不可能得到保障。在先王的时代犹太人尚有机会逃到态度更宽容的诸侯国谋生,但经过国土聚合战争之后,王权对地方政府已经取得了优势,教会领地的政策比世俗领地更加严苛,而诸侯领地要么已收归王国政府管辖,要么在政令上与国王保持一致或近似,这大大限制了犹太人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失去了政策保护,又无法迁徙他处的犹太人不得不放弃与本地人混居,聚居一处以求生存和自保,法国城乡的犹太社区逐渐开始封闭。

路易九世对犹太人的排斥还表现在对犹太人社会生活的限制。他并没有将被先王没收或变卖的土地、房屋、葡萄园、谷仓、犹太会堂等不动产归还给犹太人,无法重回农耕、葡萄种植园等实业领域的犹太人只能完全转入金融行业,以商业活动谋生。也由于从业范围长期受限,法国犹太人需要市场和城市作为经济活动的依托,因此成为了欧洲城市化程度最高的社会群体之一。在路易九世时代,有将近41%的犹太人口聚居在城市,38%生活在集镇,22%生活在农村^{[6][20]}。在城市中聚居也让中央政府对他们管控日益便利。中世纪时,为了建立对犹太人群体的有效控制、监察犹太人的税收情况和防止犹太人逃往贵族领地,法国北部出现了许多被称为“隔都(ghetto)”的新式犹太人居住区,那里不仅有住所和犹太会堂,还建起了与周围基督教世界隔离的围墙。此时尚未见隔都有门禁,也未见王国政府出台关于隔都生活的管理规定,犹太人仍可以自由地出入隔都。没有史料证明这些早期的、建有围墙的隔都式犹太社区是世俗统治者创造的,

还是犹太人为加强自己的安全而自愿设立的,也没有文献可查证这种围墙对政府和犹太人哪方更有利,但不论是政府的规定还是犹太人自愿步入围城,这都是路易九世涉犹政策造成的结果之一。

综观中世纪盛期法国中央政府颁行的这一系列涉犹政策,王权对犹太人的最致命打击不是剥夺其在高利贷行业的从业资格,不是限制其在经济领域的从业范围,也不是对其实施系统性的歧视,而是将居住在法兰西领土上、正在融入本土文化的法国犹太人排挤出了法兰西国家的形成进程和社会生活。犹太人在经济上被利用和掠夺,在宗教信仰和习俗上被歧视和限制,在本土化进程中被排斥和否定,甚至在人身安全方面也失去了法律的保护,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王国政府对他们的经济、信仰和生活的种种改造,退入隔都自保。通过系统性、全方位、政策性的排斥,中央政府将犹太人的本土化进程彻底切断,这是中世纪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经历的第三次质变。

中世纪盛期是法兰西王室进行领土聚合战争、法兰西民族逐渐成型的重要时期,而恰恰就在这一时代,法兰西王国政府对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的态度逐渐从宽容转向限制和歧视。涉犹政策的三次质变前后相继,反映了正在成型的、以“法兰西国王”为中心的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内在需求。原本属于法国社会阶层一份子的法国犹太人被剥离出了法兰西民族国家,成为了被困在法兰西领土上的彻底的“异族”,王国政府在歧视犹太人方面第一次比教会更激进。这是法国历史上犹太人政策问题上出现的新特征,法国犹太人从此进入了真正的受歧视的时代。

三、中世纪盛期法国中央王权犹太人政策的本质

近代民族形成的前提是国家在政治、经济及意识形态层面的统一,近代民族的形成过程也囊括了涉及外来民族与宗教的政策形成过程。在中世纪盛期,法国中央王权对犹太人的态度逐渐由宗教歧视转向全面排斥,这种变化既反映了法兰西国家的凝聚本民族成员、强化本土文化的需求,也是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和犹太教长期歧视的必然结果。

在政治上,政权统一是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没有统一且不受外力干涉的政权就没有民族的发展。犹太人政策代表了政治集团对犹太人群体的观点和管理方式。犹太人有“异教徒”和“外来居民”两重身份。教会只能司牧的基督徒,无权管辖

异教徒,只有将犹太人转化为基督徒,教会才能将这个群体纳入辖下;而世俗政府有权控制自己领地上的居民,约束犹太人只需一纸政令。世俗君主希望建立统一国家,将国界内的犹太人划为本国的纳税人;基督教会则力图将犹太人问题转化为教会有权干涉的信仰问题,加强教廷在世俗领地内部的影响力。因此随着世俗王权的强化,教会也必然会成为法兰西民族团结和政治统一的障碍,双方在涉犹政策上的分歧,实为对本国居民和本国内政的管辖权的争夺。中央王权捍卫自身对犹太人的管辖权,既是彰显国王在国土内的绝对权威,也是否认和削弱教廷对世俗行政的干预。犹太人是法兰西的居民,国王却始终将他们视为王权与地方或教会周旋抗衡的筹码,从未真正将其看作法国社会的成员。

在经济上,统一的市场和稳定的财政是建立民族国家的基本保障。教俗各方的领主张对领地内犹太人的管辖权,既是出于治安管理的考量,也是为了攫取犹太人的经济收益、牵制对手的收入来源,更重要的是,法国是农业国家,只有规范化、有限制的高利贷活动才能在增加财政税收的同时避免伤及农业。法兰西诸王关心犹太人的商贸活动带来的金钱、商品与奢侈品,关注这些商业活动能产生的实际税收,警惕高利贷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小农群体的打击,因此颁行的政策主要针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尤其是高利贷活动。比起教会和地方领主带来的权力挑战,犹太人的宗教和习俗对国家的发展和安全的威胁,所以即使是应教会要求对犹太人的高利贷颁布限制法令,国王们满足的也不是教会的要求,而是小农经济的安稳和充盈财政的刚需。

在民族意识上,近代民族国家要求国民的民族意识高于其他一切意识形态,但基督教会是将教廷的意志置于民族意识之上的。虽然天主教是法国的国教,但它与犹太教一样并非发源于法兰西的土地,也不是专属于法国一国的宗教。法兰西民族并未将基督教视为自身民族性的来源之一,也没有将基督教信仰看做民族意识的替代品。与将神学意志置于民族意识之上的教会不同,中央王权改造犹太人及其宗教信仰的目的并非把“犹太教徒”转变为“基督徒”,而是把“犹太人”变为“法国人”,世俗君主对犹太人的排斥和歧视更多源于“犹太人是异族”的观点,而非宗教性的偏见。对世俗君主而言,“制定针对宗教问题的政策”是国家治理的一部分,与教会的暂时性结盟能提高国王在天主教世界的地位,但教权的僭越也是法国国王必然要解决

的宗教问题之一。教权对世俗统治的掣肘总归是有限的,世俗君主不会将对自身统治的合法性的解释权完全交给教皇,教权对犹太人的严厉措施也并不总能得到他们的回应。

这一时期,法国国王的权威是不容侵犯的。“法国国王”是法兰西民族的代表和法兰西国家的核心,他团结起长年割据一方的领主,与基督教会不懈斗争、维护国家一统和社会团结,其重要身份得以在法兰西民族成员中得到公认,其行为受到贵族、资产者等诸多阶层的支持。与犹太人一样,教士阶层也始终不被视为法兰西本土文化一部分,作为“异族”的犹太人需要经过“改造”才能融入法兰西民族,作为教廷的地方代表,教士同样需要接受“改造”,成为法兰西国家——而非教会——的教士。“法国国王”是法兰西国家和法兰西民族的化身,而非贵族的代表或教会的代理人,这一观念一直持续到大革命时期。

这一时期,民众意志也是不可忽视的。虽然颁布涉犹政策的是以国王为中心的王国政府,但真正对犹太人的命运产生致命影响和决定性作用的是人民群众。反犹主义运动是大众积极参与和推动的结果,法兰西的世俗政府利用了民众的恐慌和反犹情绪。正如我们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作者”,西方史学家也将普通民众的心态和对历史的重要影响放在历史研究的主要评价体系中,但中西方学者在分析犹太人受歧视和迫害的原因时很少将普通民众的作用视为一种重要因素,也始终没有从当时欧洲人民狭隘的认识能力、排外的宗教信仰、自私的社会心理等角度看待犹太人问题。欧洲民众是欧洲犹太人受迫害的基本推动力,欧洲政府和教会的每一次涉犹政策调整都有民众的直接参与,民众对犹太人的仇恨与恶意是针对犹太人的歧视性政策制定的前提条件^[1]。尤其是在黑死病、饥荒等的大灾难给基督徒造成巨大的恐惧和困惑的时代,灾厄袭来的责任被推卸到了犹太人身上。在民众蓄意地谣传和攻击下,犹太人的“邪恶行径”再次广泛流行于欧洲各地。尽管教会谴责和反对,苦修和屠杀犹太人仍然被视为净化基督教和取悦上帝的手段^{[9]13-16}。在这一轮诬诋中,犹太人逐渐变成公众妄想中贪婪卑鄙的形象,变成13世纪以降西方文学作品中特有的反面角色。

法兰西中央政府控制犹太人的手段是随时间和国情调整的。在中世纪早期,中央王权剥夺的是犹太人的政治权利。法律限制犹太人出任公职,将他们的地位置于基督徒之下,但为他们提供一定的

人身保护。在王室进行领土聚合的时代,国王们看重的是犹太人的经济效益。国王需要犹太人在商业领域的才能来充实国库、支援战事,因此对犹太人的高利贷经济给予合法化和政府担保。到王权取得优势、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感逐步形成时,王权对犹太人问题的关注便开始扩张到宗教信仰、日常生活、社会身份等方面。路易九世颁行了世俗君主对犹太人的最严厉政策,废止高利贷,否定犹太教信仰及经典,拒绝犹太人的本土化。国王力求让犹太人成为与“法兰西传统”有关、与“宗教传统”无关的群体,以清除社会中任何不属于“法兰西民族”的部分。这种针对犹太人群体的系统性排斥将犹太人从法兰西民族中隔离出去,被逐出本土化进程的他们只能继续成为居住在法兰西国境之内的“异族”。这些涉犹法令不仅是作为“个人”的法兰西国王对犹太人群体的态度,更是正在成型的、以“法兰西国王”为中心的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内在需要。

到中世纪后期(Late Middle Ages),法国犹太人已经丧失了几乎全部土地和不动产,失去了谋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得不集中到高利贷行业中无法自拔,备受轻贱的“高利贷者”形象也随着文艺作品的传播变成了对犹太人的刻板印象。这是中世纪盛期法兰西王国政府为他们预定好的结局,因为自路易七世颁布第一道涉犹法令开始,法国犹太人就开始失去在法国自由生存和选择工作的权利。由于宗教信仰统一时产生的是隶属于“教会”而非“国王”的国家,因此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国王会在与教会斡旋的同时极力阻止教权干涉王国统一,阻止教会的意志凌驾于以“法兰西国王”为中心的“法兰西国家”和“法兰西民族”的意志之上。为了更好地将民众团结在国王而非教会周

围,王国政府也利用了包括反犹情绪在内的大众心理,并基于此类心理调整统治策略,这又加重了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

参考文献:

- [1] SIGNER M A, ENGEN J V, eds. *Jews and Christians, in Twelfth-Century Europe*[M].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2001.
- [2] CHAZAN R. *Medieval Jewry in Northern France,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M]. Baltimore &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 RIGORD. *Vie de Philippe-Auguste*[A]. In GUIZOT M. *Collection des Mémoire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 France*[M]. Paris: J.-L.-J.-BRIÈRE, LIBRAIRE, 1825.
- [4] CHAZAN R. *The Jews of Medieval Western Christendom, 1000-1500*[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5] LEFORT L. *Histoire de Philippe-Auguste, roi de France*[M]. Lille: Imprimeur-Libraire, 1845:137-138.
- [6] BENBASSA E.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 [7] JORDAN W C. *The French Monarchy and the Jew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9.
- [8] TAITZ E. *The Jews of Medieval France, the Community of Champagne*[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4.
- [9] FOA A. *The Jews of Europe after the Black Death*[M]. GROVER A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10] TILLEY A. *Medieval Fr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225.
- [11] 张庆海. 维希政府迫害犹太人问题研究[J]. 世界历史. 2006(6):26-35.

责任编辑:温昌衍

The Restriction of Royal Policies on Jews in High Medieval France

ZHANG Qing-hai, WEN Si-q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Between the 11th and 13th centuries, the sovereigns of the Kingdom of France issued a series of laws against Jews and Judaism. From then on, the French Crown started tightening up their policies on Jews. The restriction of these policies began in royal government controls on Jews' usury, determined a systematic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whole Jewish group and pursued by the French monarchy. This restriction consists of three phases: First, the faith of Judaism was officially defined as corruption; Secondly, the business affairs of Jews were regulated by the royal government; Thirdly, the indigenization of French Jews were completely terminated. These policies show not only the kings' firm and negative individual attitude towards Jewish people, but also the internal demand of the forming, king-centred French nation and the corollary of the European anti-Semitism.

Key words: kingdom of France; Jews; policies on Jews; anti-Semitism